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 25. 5.2005  
(相當於英文版 2nd working draft： 26. 5.2005)  
中文版第 2 工作稿： 30. 5.2005  
(相當於英文版 3rd working draft： 30. 5.2005)  
中文版第 3 工作稿： 31. 5.2005  
(相當於英文版 3rd working draft： 30. 5.2005)  
中文版第 4 工作稿： 31. 5.2005  
(相當於英文版 3rd working draft： 30. 5.2005)  
中文版第 5 工作稿： 1. 6.2005  
(相當於英文版 4th working draft： 31. 5.2005)  
中文版第 6 工作稿： 1. 6.2005  
(相當於英文版 4th working draft： 31. 5.2005)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b) 刪去建議的“口服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
- ““口服產品”(orally consumed product) —
- (a) 指擬供人類口服並屬以下任何型態的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藥物) —
    - (i) 丸狀；
    - (ii) 膠囊狀；
    - (iii) 片狀；
    - (iv) 粒狀；
    - (v) 粉狀；
    - (vi) 半固體；
    - (vii) 液體；或

(viii) 與第(i)、(ii)、  
(iii)、(iv)、(v)、  
(vi)及(vii)節所提及  
的任何型態類似的型  
態；及

(b) 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  
(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  
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  
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  
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  
品；”。

5 在建議的第 3B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就該聲稱而在該附表第  
2 欄及該附表的任何附註指明者”而代以“根  
據該附表第 2 欄的條文(該等條文須與該附表  
的附註一併理解並受該附註規限)屬被容許  
者”；

(b) 加入 —

“(1A) 如第 3(1)條憑藉第 3(2)  
條不適用於某個廣告，在該廣告亦是口  
服產品的廣告的情況下，第(1)款不適  
用於該廣告。”；

(c) 在第(2)(c)款中，刪去“效果”而代以“意  
思”。

10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 —

(a) 在第 4 項中，刪去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  
下的聲稱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適合對血糖關注的人士服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sugar.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糖。”；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以對血糖關注的人士為對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供對血糖關注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b) 在第 5 項中，刪去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適合對血壓關注的人士服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壓。”；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以對血壓關注的人士為對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供對血壓關注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c) 在第 6 項中，刪去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適合對血脂/膽固醇關注的人士服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脂/膽固醇。”；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以對血脂/膽固醇關注的人士為對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供對血脂/膽固醇關注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d) 在附註中 —

- (i) 刪去“產品標籤及廣告均”而代以“廣告”；
- (ii) 刪去“任何聲稱或卸責聲明”而代以“一個第 2 欄所述的聲稱”；
- (iii) 在“語言”之後加入“，但如在同一廣告內包含第 2 欄所述的任何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則該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只採用該種語言”。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第 4、第 5 及第 10 條)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BILL 2004  
(S. 4, S. 5 & S. 10)

#### 4. 釋義

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medicine”的定義中，廢除“remedy.”而代以“remedy；”；
- (b) 加入 —

““口服產品” (orally consumed product) —

- (a) 指擬供人類口服並屬以下任何型態的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藥物) —
  - (i) 丸狀；
  - (ii) 膠囊狀；
  - (iii) 片狀；
  - (iv) 粒狀；
  - (v) 粉狀；
  - (vi) 半固體；
  - (vii) 液體；或

(viii) 與第(i)、(ii)、(iii)、(iv)、(v)、(vi)及(vii)節所提及的任何型態類似的型態；及

(b) 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B. 禁止有關某些口服產品的廣告；例外情況

(1) 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附表 4 第 1 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第 2 欄的條文(該等條文須與該附表的附註一併理解並受該附註規限)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1A) 如第 3(1)條憑藉第 3(2)條不適用於某個廣告，在該廣告亦是口服產品的廣告的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該廣告。

(2) 就本條而言 —

- (a) 出售或供應、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或為出售或供應而展示口服產品，而該產品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布；
- (b) 在載有任何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裹內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資料，或提供有關任何其他產品的資料，並不構成廣告的發布；
- (c) “任何類似的聲稱”(any similar claim)指在參照所有屬相干的情況下，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有關的指明聲稱具有相同意思的聲稱。

(3) 就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為口服產品發布的廣告而言，如在該廣告內顯示該廣告所指名的人為該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該人即推定為安排發布該廣告者。

(4) 如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為口服產品發布的廣告載有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電話號碼，或註明聯絡任何人的其他方式，而該人製造或供應該產品，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該人即推定為安排發布該廣告者。”。

## 10. 加入附表 4

現加入 一

“附表 4

[第 3B 條]

禁止或限制發布的廣告所  
涉及的口服產品的聲稱

第 1 欄  
聲稱

第 2 欄  
豁免

- |    |  |    |
|----|--|----|
| 1. | 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包括消除乳房的乳腺阻塞、幫助消除致病因素或腫塊、減輕相關的不適症狀、幫助改善乳房組織的新陳代謝、有效地分解及消除不正常細胞組織及腫塊。                             | 無。 |
| 2. |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例如尿頻、小便便意急迫、滴尿、尿流減弱/小便無力、排尿困難、夜尿、前列腺機能阻滯及不能控制排尿或失禁。                                | 無。 |
| 3. | 調節內分泌系統及/或維持或改變荷爾蒙分泌，包括幫助維持荷爾蒙於最佳水平、刺激丘腦下部、增加雌激素分泌、促進女性荷爾蒙正常分泌、調節女性內分泌機能、改善男性荷爾蒙分泌不平衡、幫助男女維持荷爾蒙分泌平衡、刺激荷爾蒙分泌、 | 無。 |

調節內分泌、平衡內分泌、  
增加生長荷爾蒙分泌、刺激  
甲狀腺。

4.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  
或改變胰臟機能，包括調節  
血糖、抑制或減低葡萄糖的  
吸收、降低血糖水平、增加  
體內糖分的新陳代謝、適合  
糖尿病病人服用、抗血糖、  
適合高血糖人士服用、改善  
胰臟機能、刺激胰島素分  
泌。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  
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  
產品適合對  
血糖關注的  
人士服  
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sugar. 此  
產品或有助  
於穩定血  
糖。”；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以對血糖關注的人士為對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供對血糖關注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 (a)(i)、(ii)、(iii) 及 (iv) 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5. 調節血壓，包括調節血壓、  
控制血壓、減低血壓、適合  
高血壓人士服用。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  
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適合  
對血壓關注  
的人士服  
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或有  
助於穩定血  
壓。”；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以對  
血壓關注的  
人士為對  
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供對血壓關注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 (a)(i)、(ii)、(iii) 及 (iv) 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6.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包括預防高血脂、幫助維持正常血脂、降血脂、減低或調節膽固醇、平衡血內膽固醇、使血管中的膽固醇排出體外、適合高血脂或高膽固醇人士服用。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適合對  
血脂/膽固醇  
關注的人士服  
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或有助  
於穩定血脂/  
膽固醇。”；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以對血  
脂/膽固醇關  
注的人士為對  
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供對血  
脂/膽固醇關  
注的人士服  
用。”。

-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 (a)(i)、(ii)、(iii) 及 (iv) 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  
產品沒有根據  
《藥劑業及毒  
藥條例》或  
《中醫藥條  
例》註冊。為  
此產品作出的  
任何聲稱亦沒  
有為進行該等  
註冊而接受評  
核。此產品並  
不供作診斷、  
治療或預防任  
何疾病之  
用。”。

(見附註)”

附註：如有關的廣告完全或主要採用英文或中文，則一個第 2 欄所述的聲稱可只採用該種語言，但如在同一廣告內包含第 2 欄所述的任何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則該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只採用該種語言。”。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 1. 6.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1st working draft： 31. 3. 2005)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在建議的第8(2)條中 —

- (a) 在(b)段中，刪去“或之上”；
- (b) 在(c)段中，刪去“包裝和標籤的樣本及”。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BILL 2004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8. 強制執行條文

(1) 衛生署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

(2) 為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是否獲遵從，督察可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 —

(i) 製造、貯存或出售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口服產品的任何處所；

(ii) 提供任何療法的任何處所；

(b) 要求任何在該處所之內發現而該督察合理地懷疑是犯了第 3、3B 或 4 條所訂罪行的人，向該督察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的證據；

(c) 在該處所之內為進行視察而作出合理地需要的檢查、查訊及其他事情，包括取去廣告的文本。

(3) 裁判官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違反第 3、3B 或 4 條的罪行正在或已在任何處所之內發生；或

(b) 在任何處所之內有或可能有任何屬或相當可能屬違反任何上述條文的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任何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該等證據的東西，

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督察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4) 如已有手令根據第(3)款就任何處所發出，督察可 —

- (a) 在任何時間使用需要的武力，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 (b) 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及搜查的東西；
- (c) (如任何在該處所之內發現的人，若非在一段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所需的期間內被扣留，便可能妨害搜查的目的)在該段期間內將該人扣留；及
- (d) 檢查、檢取及扣留任何屬或該督察認為屬違反第 3、3B 或 4 條的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任何載有或該督察認為載有該等證據的東西。

(5) 如有以下情況，督察可在沒有根據第(3)款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就不屬住宅處所的處所行使第(4)款所述的任何權力 —

- (a) 該督察有理由相信 —
  - (i) 有違反第 3、3B 或 4 條的罪行正在或已在該處所之內發生；或
  - (ii) 在該處所之內有或可能有任何屬或相當可能屬違反任何上述條文的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任何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該等證據的東西；及
-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處所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6) 在督察行使第(2)或(4)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時，如有任何人要求該督察出示其獲授權的書面證據以供該人查閱，該督察必須出示該證據以供該人查閱。

(7) 任何人 —

(a) 故意阻延或妨礙督察行使第(2)或(4)款所賦予的權力；或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該督察根據第(2)款合理地要求該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